

荔波县民政局文件

荔民政通〔2018〕84号

荔波县民政局 关于对《荔波县贯彻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》若干条款规定的解释

各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，玉屏街道办事处：

荔波县人民政府出台《荔波县贯彻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》以来，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如何执行相关条款规定的问题，现就规定的条款解释如下：

一、“免费对象”的规定：指该居民生前是相应的人员对象。

二、全日制在校学生：全日制在校就读的大学本科及专科以下的学生（含幼儿园）。

三、农村留守儿童：因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，无法与父母正常共同生活的不满14周岁（含

14 周岁)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。外出务工人员是指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行政区域连续 6 个月及以上。无监护能力是指留守在家的父亲或母亲因重病、重残等原因丧失监护能力。

四、农村留守老人：指农村子女(全部子女)外出务工(离开本县行政区域)连续 6 个月及以上，留守生活在户籍地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。

五、农村留守妇女：指农村丈夫外出务工(离开本县行政区域)，连续 6 个月及以上不与丈夫共同生活，生活在本户籍地 60 周岁以下的农村妇女。

六、纳入政府脱贫攻坚的困难帮扶对象：指建档立卡户。

七、遗体接运、骨灰运送：仅限在本县辖区范围内。

八、全县所有非公职及责任事故死亡人员：指不是财政供养人员(含国企)和不是责任事故的死亡人员。

九、洁具袋：指装尸袋。

十、免费对象在异地死亡应就近就地尽快火化，原则可享受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政策补助，即：遗体接运(抬尸，普通车)、3 天以内冷冻(藏)、火化(普通炉)、1 年以内骨灰寄存等。家属先行垫付四项基本服务相关费用，且按我县殡葬政策规定或当地殡葬政策规定实行安葬的，凭正式票据到我县民政局申请补助。补助最高标准不得超过我县实际标准的 150%，四项基本服务补助标准计算如下：1. 遗体接运费为丧属家庭住址到荔波长宁山殡仪馆实际距离测算 $\times 150\%$ ；2. 火化费为荔波长宁山殡

仪馆实际费用 × 150%; 3. 3 天以内冷冻（藏）费为荔波长宁山殡仪馆实际费用 × 150%; 4. 1 年以内骨灰寄存费为荔波长宁山殡仪馆实际费用 × 150%; 5. 四项基本服务费补助为上述单项费用之和。当地单项费用低于我县单项费用 × 150% 的按当地为准。丧属提供的票据必须真实有效，票据需注明各单项费用，否则不予补助。



荔波县民政局综合科

2018 年 11 月 26 日印发

共印 25 份